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汴环许撤决字〔2023〕1号

当事人：开封市鑫源铁路林场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5MA40582F98

投资人（实际经营者）：刘二荣（原）、刘园园（现）

经营场所：开封市机场北路东段路北

建设地点：开封市机场北路东段路北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3日，我局接到省委巡视组交办的开封市鑫源铁路林场加油站信访件，信访人举报“开封市华夏大道铁路林场鑫源加油站法人刘二荣伪造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骗取了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我局对该举报内容进行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12月15日向我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和《开封市鑫源铁路林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附件4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5-153号）），我局于2018年2月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并出具《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封市鑫源铁路林场加油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汴环评表〔2018〕20号）。经函请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档案信息，认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5-153号）非你单位所属，系虚假材料。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之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开封市鑫源铁路林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档案、开封市鑫源铁路林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封市鑫源铁路林场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汴环评表〔2018〕20号）、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15-15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说明、2023年5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17日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4月20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许可撤销告知书》（汴环许撤告〔2023〕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2023年4月25日提交以“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许可撤销告知书》（汴环许撤告〔2023〕1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为由”的陈述申辩书。经复核认为，我局作出的《行政许可撤销告知书》（汴环许撤告〔2023〕1号）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而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故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许可撤销告知书》（汴环许撤听告〔2023〕1 号），告知你单位申请听证权。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提出以“市生态环境局不应撤销你单位的环评批复”为由的听证申请。2023 年 6 月 20 日，在我局 852 会议室召开了听证会。经听证，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认定你单位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事实，对你单位听证理由不予采纳。

二、行政许可撤销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决定撤销《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封市鑫源铁路林场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汴环评表〔2018〕20 号）的行政许可。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开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